

·探索与争鸣·

论 21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

周西宽¹, 凡红²

(1.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2.爱尔兰科克大学, 爱尔兰 科克)

摘 要: 总结了 20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经验, 并对 21 世纪奥林匹克运动的改革进行了前瞻性的探讨。20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大体分为两类, 即渐进式改革和急进式改革, 而急进式改革是非常时期的应急措施, 渐进式改革效果明显。温和式、渐进式仍是改革的主流。提出和论证了 21 世纪前期奥林匹克改革的方向和基本内容: 为全面实现奥林匹克主义进行改革; 为奥运“瘦身”继续改革; 深化奥林匹克管理改革和针对潜在危机进行改革。

关 键 词: 奥林匹克改革; 可持续发展; 奥委会

中图分类号: G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1-0001-04

On the reform of Olympics in the 21st century

ZHOU Xi-kuan¹, FAN Hong²

(1.Chengdu Sport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China; 2.University College Cork, Ireland)

Abstract: The authors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s of the reform of Olympics in the 20th century, and probed into the reform of Olympics in the 21st century in a historical and foresighted way. The reform of Olympics in the 20th century is in general divided into two types, namely, progressive reform and aggressive reform, in which aggressive reform is an emergency measure taken in an unusual period, while progressive reform shows significant effects. Moderate reform and progressive reform are still the mainstream of reform.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and demonstrated the direction and basic contents of the reform of Olympic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to reform in order to realize Olympic spirit; to continue to reform for “slimming” Olympics;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Olympic management and to reform specifically for handling potential crises.

Key words: reform of Olympic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lympic Committee

改革是当今时代潮流, 是奥林匹克实现自救自强的内在动力。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奥运商业化改革、职业化改革、组织系统内部的分配改革, 以及反腐败, 使奥运会摆脱了攸关自身生死存亡的经济危机和国际奥委会的信誉危机, 加强了内部的团结协作, 实现了奥林匹克的自救自强。奥林匹克今天的辉煌, 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其内部改革的适时与成功。

由此我们自然联想到两个问题: 20 世纪的奥林匹克改革对 21 世纪奥林匹克运动有何借鉴意义? 21 世纪奥林匹克发展究竟需要哪些改革?

1 20 世纪的两类改革

20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 大体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渐进式改革。

这类旨在自我调整的改革, 几乎一直在陆陆续续地进行。例如, 为改变国际奥委会管理中实际存在的“家长制”, 1921 年成立了国际奥委会执委会; 1946 发起管理方式的“创新”, 扩大了奥委委员在全世界的分布面; 1949 年在罗马通过的新宪章中提出奥委委员退休和改善执委产生办法等措施; 1958 年新宪章提出对奥运直接转播权的规定^[1]; 1972 年后出现的奥运中的商业渗透;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业余原则”松动到 80 年代的参赛运动员“职业化”改革, 以及多年来实行的放宽妇女参赛和奥运竞赛项目的增设与调整, 等等。这些改革之所以是渐进的, 甚至是温和的, 主要是既要改善奥林匹克内部管理和扩大奥运

收稿日期: 2007-12-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02BTY14)。

作者简介: 周西宽(1939-), 男,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史、体育基本理论。

规模,又要慎重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奥林匹克内部的团结和协作。从客观上讲,这些改革是颇具成效的。

2)急进式改革。

主要发生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这类改革是被逼出来的,事先并无长远而周密的计划。试想,如果没有出现过 70 年代的“蒙特利尔陷阱”;之后,如果不是只有唯一的城市洛杉矶申办奥运(德黑兰申办后又退出),美国政府对“办奥”又扬言“一个子儿不给”;如果没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欲取代对奥运的领导权^[2]。那么,1984 年奥运由民间承办的试验和商业化改革是不可能匆忙进行的。同样,如果在确定亚特兰大、长野、盐湖城和悉尼为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举办地点时,没有发生申办贿选丑闻并在媒体强烈曝光,从而造成国际奥委会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信任危机,那么,世纪之末肯定不会有奥委会以反腐防腐为主旨的一系列组织与管理改革^[3]。当然,这些改革同前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的审时度势、果断与魄力也是分不开的。

无论是渐进式还是急进式改革都是奥林匹克的自救自强之道。过去如此,将来也会如此。至于未来奥林匹克究竟采用哪种方式进行改革,则要依据当时的主客观情况而确定。不过,渐进式、温和式的改革仍将是主流。

2 21 世纪的改革方向和内容

关于奥林匹克未来的改革,目前的确很难说清楚。不过,根据奥林匹克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其未来二三十年内改革的方向和内容,也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测。

1)为全面实现奥林匹克主义进行改革。

“奥林匹克运动是奥林匹克主义的实践”^[4]。2000 年修订的《奥林匹克宪章》第 2 条写道:“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均衡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把体育运动与文化、教育融合起来,创造一种以奋斗为乐,发展良好榜样的教育价值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5]这表明了奥林匹克主义的两层含义:一是谋求体现体育运动基本属性和功能的生活哲学;二是谋求体育运动与文化、教育融合,创造以良好教育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前者是体育诉求,后者是教育诉求。两者加起来,才是完整的奥林匹克主义。

应该说,当代奥林匹克的实际状况与奥林匹克主义的要求之间尚有一段不小的距离。为实践奥林匹克主义,未来的奥林匹克运动需要在两个主要方面进行

改革:其一,在抓好最高层次竞技体育的同时,利用奥林匹克的思想体系、组织体系和活动体系进一步推动全球体育教育和大众体育两种体育形态,使体育的基本功能在更多更广的人群中真正得到体现。其二,加强体育运动与文化、教育融合的引导和示范,提倡以优质、全面教育为基础的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从体制上、措施上予以保证。

需要指出的是,在奥林匹克领域,“唯金牌论”是实践奥林匹克主义的大敌。所谓“唯金牌论”,就是为追求奥运金牌而不择手段(包括贿赂奥运官员和裁判、服用和纵容服用兴奋剂与违禁药等);或只重金牌的“政治效应”,无视大众体育冷清、广大青少年健康状况和人民体质下降。这实际上是背离奥林匹克主义的行径,也是奥林匹克参与不够成熟的表现。奥林匹克问题说齐天,说齐地,无论谁加给它的“政治意义”有多大,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到体育运动上来。不鼓励争金夺银,将泯灭竞争意识和超越精神;但罔顾民族体质和人口素质下降,金牌夺得再多,也是得不偿失!因此,如何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全面推进世界体育的发展,将是 21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长期要面对的重要课题之一。

2)为奥运“瘦身”继续进行改革。

国际奥委会主席雅克·罗格自上任以来一直呼吁给奥运“瘦身”,即压缩奥运规模和费用、适当调整以及减少奥运比赛项目,以减轻奥运主办城市及其所在国在经费、场馆建设和交通等各方面的压力及“赛后麻烦”。2003 年国际奥委会相关委员会提出包括 119 点改革内容的奥运“瘦身计划”,打算在 2004 年雅典奥运会、2006 年都灵冬奥会及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分阶段实施。这个计划因为牵涉多方面利益特别是某些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国家奥委会的利益,遂招致强烈反对而停止执行。虽然也有一些小的调整和成效(如雅典“节俭办奥运”和北京压缩奥运场馆经费等),但整个计划基本告吹。看来,近期的几届奥运会还只能大体“维持现状”。

实事求是地讲,奥运“瘦身计划”对于奥林匹克向发展中国家拓展、向亚非拉国家和地区扩大影响,对于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西方中心”等问题,均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但在把奥运商业利益置于奥运公益之上、民族主义的动机与诉求还普遍存在的今天,要全面实施奥运“瘦身计划”似乎太过超前。这项改革,还须从长计议,耐心等待。

第一,国际奥委会和相关媒体要大力宣传奥运“瘦身计划”的重要意义,让“瘦身”的战略思想更加广泛地深入人心。

第二,这项改革计划的实施要拉长时间(比如 10、20、30 年),不可操之过急;仍然要借鉴 20 世纪行之有效的温和式、渐进式改革模式。

第三,今后奥运的“申办”应与适度的“瘦身”承诺挂钩,使每一届奥运会在“瘦身”方面都有所作为、有所进展。

第四,奥运“瘦身”应采取先易后难原则。场馆、经费的压缩宜先;参赛人数和随同官员的减缩次之;比赛项目的调整,特别是砍掉奥运项目,宜充分协商、从缓进行。

第五,奥运“瘦身”不是越“瘦”越好,到底要“瘦”到何种程度才好,怎么个“瘦”法,都需要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研究,并组织有各种代表人物参加的、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充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这样形成的“瘦身计划”,其可行性自然要大得多。

3)深化奥林匹克管理的改革。

如何推进奥林匹克管理中的民主化进程,一直是 20 世纪国际奥委会面临的一大课题。正是由于管理上的非民主传统和弊端,权力的监督与制衡严重缺失,才导致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申办”丑闻和部分奥委会官员的腐败。虽然世纪之末在萨马兰奇的领导下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极大地改善了国际奥委会管理中的民主状况,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次改革,“不仅没有触及其管理体制思想层面的组织原则,而且对国际奥委会的权力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制衡,在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吸收问题上也采取量的限制,充分暴露出世纪之末改革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5]。2001 年雅克·罗格出任国际奥委会主席之后,及时提出“国际奥委会内部将继续进行改革,改革的目标是更透明、更民主、更具有代表性。”^[6]虽然我们已看到,罗格主席积极推动国际奥委会成员结构改革,使越来越多的运动员代表和国际单项体育协会代表成为国际奥委会委员,但国际奥委会内部的民主改革仍任重道远。这种改革今后究竟如何进行与操作,至今尚不明朗。我们能够做出推断的,不外乎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际奥委会在保留委员“自我遴选”制的前提下,逐步增加亚非拉国家和地区委员人数,减少欧美国家委员的比例。自我遴选或逆向代表制在现代奥林匹克史上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为这种制度有利于摆脱复杂的国际政治与民族主义的纠缠与干扰,有利于保持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的独立性和纯洁性。然而,突出的问题在于:在现有 117 名国际奥委会委员和国际奥委会核心机构执委会 15 名成员中,

来自欧州和北美国家的均超过 60%。这种“西方中心”的顽症,必然导致国际奥委会的代表性大打折扣。今后,这方面的改革还得继续进行下去,逐步增加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代表。

第二,国际奥委会要注意扩大奥林匹克大会的职能和影响。尤其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充分发挥其特殊的、无法取代的作用:一是对奥林匹克事务的“参议”作用;二是对奥林匹克内部的沟通和协调作用;三是对实施奥林匹克计划和方案的核心支撑作用。多年以来,国际奥委会组织中总有一些人视奥林匹克大会为可有可无,甚至一度取消该会,以致严重堵塞言路,妨碍奥林匹克事务的透明度,阻碍国际奥委会管理中的民主进程。这一教训值得记取。

第三,逐步完善国际奥委会内部的权力监督与制衡机制。1984 年 6 月在萨马兰奇主席提议下成立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解决国际体育中存的各种纠纷方面,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个由国际奥委会领导的组织不可能对奥委会内部实行权力监督与制衡。20 世纪末的改革中,无论是限制国际奥委会委员考察奥运申办城市等措施,还是在国际奥委会下设立道德委员会,对“不尊重”道德原则的行为“提出投诉”,或向国际奥委会执委会“提出处理意见”^[7],也都不可有效遏制国际奥委会个别官员权钱交易或变相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的发生。其实道理很简单,在法制健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官员腐败一旦暴露都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国际奥委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的民间组织对奥委会官员腐败却无权绳之以法,充其量也只能将其清出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和国际奥委会道德委员会都没有各级法院那样的职责和权力。这样,个别道德败坏的官员就会铤而走险,尤其在“申办”火爆的情况下,问题就更容易出现。

由此看来,在 21 世纪奥林匹克发展中,建立健全奥林匹克内部的权力监督与制衡机制,从而有效遏制腐败乃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奥林匹克运动既是一种巨大的国际社会文化活动,在其与法律相关的许多问题都还不太清楚的情况下,前述改革谈何容易!但这项改革需要未雨绸缪,不要等到出了问题才匆忙应对。我们认为,继续进行这项改革应从研究入手。首先要搞清奥林匹克的法律地位、执法依据(《奥林匹克宪章》不能替代法律)、执法主体(道德委员会不是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主体不明,执法权限自然不清)等问题。其次要找出防止和惩治腐败的一般原理、原则如何用之于奥林匹克,特别是其领导成员这个特殊领域,形成防腐和反腐机制,避免改革的盲目性。总之,在 21 世纪奥林匹克内部管理改革中,法

制化建设与民主化进程是相互支撑、结伴而行的。

4) 针对奥运诸多潜在危机进行改革。

这一问题,前面已有所涉及。当今奥林匹克运动尽管光焰万丈,无比辉煌,然而谁也不可否认其核心和载体——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存在的诸多潜在危机,比如过分的商业化与职业化、运动员滥用兴奋剂和违禁药,以及极少数奥运官员的腐败行为等等。这些问题解决起来十分困难,但如果听之任之,势必威胁到奥林匹克运动的生存与发展。罗格主席提出“让体育更干净、更人性、更团结。”^[6]的目标,实在是很得人心,颇具长远针对性的。可是,目前要提出全面的改革措施似不现实,主要原因在于奥林匹克界内部的认识极不统一。要解决这个难题,宜先做好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一是要大力弘扬奥林匹克主义和奥林匹克理想,从正面捍卫奥林匹克的公益属性。二是要进一步协调好奥林匹克界,特别是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各国奥委会“三大支柱”之间的利益关系,加强内部团结。三是通过研究,尽可能在奥运商业开发和奥林匹克公益事业的拓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在开发运动员潜能(身体的、心智的、技术的)与维护运动员健康(生理的、心理的)之间找到平衡点。四是要建立与奥林匹克国际化相适应的惩处违法违规的奥运官员、裁判员和运动员的法律体系,等等。当然,解除奥运潜在危机不可能一蹴而就,仍要通过未来的改革长期地、一步一步地进行。

21 世纪奥林匹克改革归根结底是为了不断地调整奥林匹克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调整其与国际市

场经济之间的关系,调整其内部各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在此过程中实现奥林匹克运动的自救、自净与自强,使之日渐趋于成熟,进一步走向辉煌,永立于不败之地。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改革是奥林匹克运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的决定性因素,当然也是奥林匹克日常管理工作中重中之重。在着力举办一次又一次奥运会、关注奥运金牌大战的滚滚热浪中,在展望 21 世纪奥林匹克发展的美好前景时,奥林匹克的内部改革似应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参考文献:

- [1] IOC: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one hundred years[M]. Volume II, Lausanne, 1995: 153.
- [2] 蔡俊五. 奥运改革先锋——尤伯罗斯[EB/OL]. <http://www.peopil.com.cn/2001/11/22>.
- [3] 赵鹏程. 丑闻引发改革——国际奥委会重塑形象[N]. 北京晚报, 1999-12-24.
- [4] 熊斗寅. 论奥林匹克文化[J]. 体育学刊, 2005, 12(1): 11-14.
- [5] 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宪章[M]. 北京: 奥林匹克出版社, 2001: 8
- [6] 谢琼桓. 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 让体育更干净更人性更团结[N]. 中国体育报, 2003-02-08.

[编辑: 李寿荣]